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8/320
29 July 198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25
福克兰 (马尔维纳斯) 群岛问题

1983年7月26日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请阁下将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二十届常会通过的一项决议——即题为“项目 20‘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决议”——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25 的正式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大使

卡洛斯·曼努埃尔·穆尼斯 (签名)

* A/38/150.

附件

大会第595(XII—0/82)号决议
项目20“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决议
(1982年11月20日第八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大会。

鉴于：

《美洲国家间互助条约》第4条所划定的安全地区内的南大西洋区于1982年发生的严重事件已经而且仍然严重地影响到美洲的和平与安全；

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和第二十届外交部长协商会议已全面审议上述事情，并呼吁南大西洋争端双方谋求和平解决办法，

考虑到：

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应二十个美洲国家的要求，最近针对上述主权争端，通过1982年11月4日第37/9号决议，上述决议也呼吁谋求和平解决争端，

决议：

1. 表示支持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于1982年11月4日通过的第37/9号决议，其中敦促请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求尽早和平解决主权争端，并请秘书长进行斡旋，协助双方遵守该决议；
2. 敦促争端双方遵守上述决议；
3. 将本决议通知联合国大会主席和秘书长，以表明美洲国家对这一影响美洲和平与安全的局势的意见。
